

#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为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（2）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存

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